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星期二 · 第二百四十九號

編 輯

行 處

處 處

遼寧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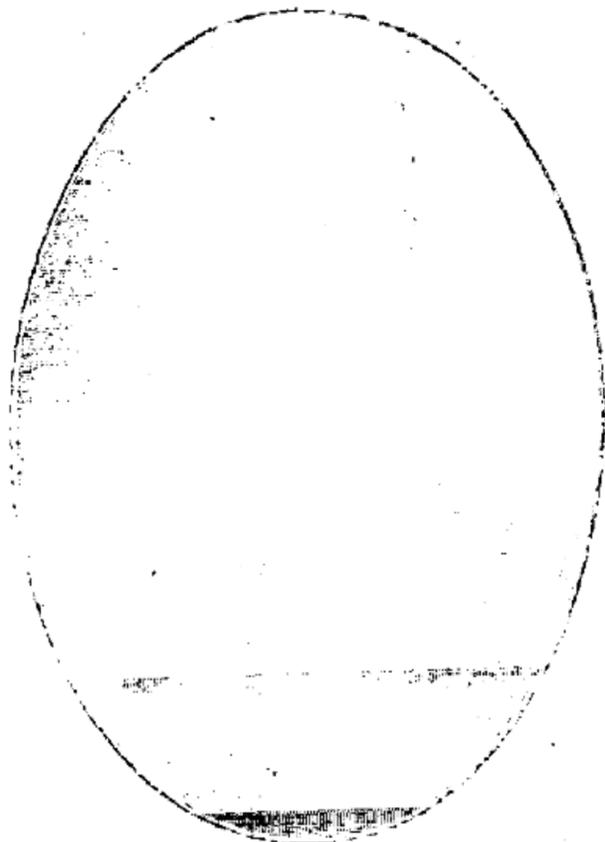
財 務

政 書

處 處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 發 行 處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囑國方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貨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進國民革命之完成此
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中央法規

海港檢疫章程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三則

訓令各屬據海龍縣呈公安第五砲中隊一等警房春山拐裝

潛逃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據西豐縣呈公安砲兵第四中隊班長李雙起率兵

拐械潛逃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據懷德縣呈住民王鳳春為匪請通緝（附表不另

行文）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為公布部頒海港檢疫章程及規則飭知（不另行

文）

遼寧財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海城稅局查明大高力房學校秤帖因何發放該村應設

斗秤牙紀若干呈核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莊河縣政府據縣督學趙國棟報告六月分該縣各校辦

學情形

訓令長白縣政府據縣督學金甌報告六七兩月分該縣各校

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長保護日人門野良造等遊歷

訓令各縣長保護日人山下卓男等遊歷

遼寧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海龍縣政府呈解七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康平縣政府呈解七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遼寧財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蓋平縣政府為李永成等丟失剪照准作廢通知（附抄

件）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一庭九月二日判決及裁決案件起數

附錄

九月五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中央法規

海港檢疫章程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名詞定義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施行檢查隔離及其防檢疫病之必要方法手段以及船隻人員獸類貨物等項之消毒而言其目的在防止人與動物等各種疫病之傳入及散布

本章程所稱指定人員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所委派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檢疫醫官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所委派之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船長係指除領港人外在船發號施令及負責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醫員係指在船上服務之醫官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羈留於一定場所不准與他人他地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監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行隔離而言

本章程所稱就地診驗係指不羈留於一定場所就其所在所施行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證係指檢疫醫官所發給之放行證書而言

第二章 區域指定

第二條 衛生部斟酌情狀或依據檢疫所所長之呈請指定左列各事項

- 一 國內外地方發生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有傳播病毒之虞時及指定該地為疫區 (Prohibited Areas) 至指定取消時為止此項指定須在港務通告內發表並登載重要日報
- 二 指定國內任何海港為第一入境海港凡自疫區駛來國境之船隻應令該船長除有特別危險或具有充足理由外將其船隻未進其他港之前先近指定之第一入境海港
- 三 指定陸地或海面之任何地點為檢疫處所俾得施行船隻人員禽獸物品及貨物之檢疫
- 四 會商港務當局指定應施檢疫船隻之拋錨地點

第三章 檢疫總則

第三條 檢疫停留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應受檢查之船隻於開抵施行檢疫之海港時該船船長須將該船開至指定之檢疫停留處

第五條 船隻之檢查須在日出後至日入以前舉行在此時間內檢疫醫官於船隻到達時應即上船檢查

但檢疫醫官認為船上情形及燈光各事項適於施行檢查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落後上船檢查

第六條 應行檢查船隻之船長應于該船未抵檢疫停留處至少三小時以前以左列事項由無線電通知檢疫所

一 船名及開至檢疫停留處之預定日期及時間

二 1 船上旅客數目

2 船上船員人數

3 在本港登岸之旅客人數

三 發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寄港之港名

四 在十五日以內染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行時染病而死者之人數及其病名

五 染非傳染性疾病者之人數及其病類

六 船上有無醫員

七 下霧待驗時報告該船離燈塔之方位

第七條 依本章程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如左

一 鼠疫

二 霍亂

三 天花

四 斑疹傷寒

五 黃熱病

前項以外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於必要時由衛生部以部令指定之

第八條 凡旅客之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猩紅熱流行性感胃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者於普通隔離

醫院不能施以適當治療時得送入檢疫所

第九條 曾與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接觸者依左列日期予以隔離

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

霍亂 五日

天花 十四日

斑疹寒傷 十二日

第十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于其停留區時應施行預防方法以免由該船傳播疾病該船抵港

時檢疫醫官得令其提示預防證據或海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證書註明左列情形

一 凡帶有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病狀者及曾與該病接觸而有傳染他人可能者均經阻止其上船

二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之防止鼠類上船各辦法

子 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於鼠類可得竄入之碼頭或貨棧

丑 搬運貨物之駁船確曾蒸薰

寅 貨物裝載之際曾加監察

卯 自日落至日出鄰岸或鄰其他船隻之船沿均有明亮燈火

辰 除裝卸貨物時外貨網及跳板等均經移開

巳 凡食物及其殘渣均經存貯于鼠類不能入內之容器中

三 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

子 在該疫區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確係完全清潔

丑 壓艙水於必要時曾施消毒

寅 旅客行囊不帶任何食物

四 該疫區發生天花時貨物中之舊衣及破布等在未包捆之先已行消毒所有旅客在船上之先已行種痘

五 該疫區發生斑疹傷寒時已將所有帶虱可能之人除虱並已將其私人物品衣服及行李等消毒

六 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曾施行防止蚊類侵入船內之辦法例如將船隻停在距離有居民之海岸及港內浮船至少二百公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侵入船內或保護所有貯水器具並除滅船上蚊類並在離開疫區時再行澈底滅蚊及蚊卵一次特于存貯室廚房汽鍋室及水槽內尤為注意

第十一條 在設有檢疫機關之海港發生疫病時海港檢疫所須負責防止疾病之傳出並知會各船船長在該港施行前條之各預防辦法

第十二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應於抵港時將船上所有旅客數目詳細開列清單其擬在本港

登岸旅客之詳細住址亦應儘量註明送交檢疫醫官查閱

第十三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未曾施行第十條各項防辦法或提示預防證據不充分時檢疫醫官承

檢疫所所長之命得令施行該船及船員旅客貨物等之必要處置其應需費用由該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左列船隻於低港時均應受檢查

一 所有來自國外海港船隻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二 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

三 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驗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第十五條 凡應受檢查之船隻在未入港口三英里以內其船長應懸掛檢疫信號前項檢疫信號非得

交通許可證後不得下降

第十六條 檢疫信號在白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黃旗上書「Q」字

在夜間懸紅燈三盞成一垂直綫相隔約六尺以內並於候驗時鳴放長笛三聲並於一定時間內反復鳴放

第十七條 凡未下檢疫信號之船隻未指定人員不得上船或沿近船傍

第十八條 船長遇檢疫醫官之請求應將船隻駛近並予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上船之便利船客及船員非因疾病或特別原因之阻止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予檢疫醫官以檢驗之便利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查船隻之船長于檢疫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紙填具健康報告簽字送交檢疫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二十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若檢疫醫官詢問其船長或船上醫員關於航行期內船客及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于發航港或寄港或曾接觸之船隻有爲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并船上有無破布或舊衣及其他物件該衣物等在何等或何海港裝載等事應分別詳明答復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各項詢問應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詢問之答復于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宣誓聲明確係事實

前項宣誓得在檢疫醫官面前舉行如宣誓有虛偽情事得依法請求訴辦

第二十三條 檢疫醫官上船檢查後認爲船上無疫時可即以交通許可證發給船長

第二十四條 凡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在未得交通許可證以前除揭信號外非遇險其船長及船上人員均不得與岸上或別船交通其岸上或別船人員亦不得與該船往來但領港者及指定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於日出至日落時施行檢疫或發給交通許可證無須納費但在日落以後至日出施行時

須照章納費

第二十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各海港停留之船隻如遇船上有傳染病發生或有死亡時船長應以書面通告檢疫醫官

第二十七條 各項船隻其船上發生傳染病或死亡時檢疫醫官應將該病之發生及已施擬施之處置方法報告于該海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當局

第二十八條 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於檢疫完畢後得要求檢疫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但須照章納費

第四章 各種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甲 鼠疫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

- 一 船上現有人患鼠疫
- 二 上船六日後有人患鼠疫
- 三 船上發現有染疫之鼠類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之嫌疑

- 一 上船後六日內有人患鼠疫
- 二 查出鼠類之死亡率甚高而原因不明者

此項船隻非至有相當設備之海港內檢疫後應繼續認為有染疫嫌疑

第三十一條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無患鼠疫者或經檢查後鼠

類之死亡率不高得視為未曾染疫

第三十二條 染有鼠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使染疫及有疫嫌疑者下船隔離之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與疫病曾經接觸須受由船隻到港之日起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四 所有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虫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五 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虫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六 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方法

七 須注意勿使鼠類出至碼頭或駁船上於卸貨時檢查其貨物以免鼠類帶至岸上卸貨只能在日間舉行所有駁船須曾受除鼠方法駁船載滿後於未卸貨之先須受蒸薰所有卸貨人員須於工作後受六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八 船貨卸完後得將全船蒸薰

第三十三條 有鼠疫嫌疑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 一 醫術檢驗
- 二 前條第四五六七八各款之處置
-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得於船到港後受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第三十四條 視爲未曾染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 一 醫術檢驗
- 二 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施六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 三 如船上鼠類繁殖或所載貨物易引鼠類入船該船之衛生狀況不能有確實之斷定時須施行滅鼠方法
- 四 於卸貨時得檢查貨物並取適當方法撲滅鼠類以免其竄逸併確定其確已死滅限制

船與碼頭之距離不得在四尺以下船與碼頭及與其他船隻相連之船纜得令其用認許之防鼠器非工作時間船上之貨網得令其移去傍岸之船沿得令其設置明亮燈光

乙 霍亂

第三十五條 船上有患霍亂者或於船抵港前五日內有人患霍亂其船即認爲染疫

如該船隻發航或航行時有霍亂發生雖在未到港前五日內併未續出此症該船仍當視爲有被染嫌疑非依本章程處置後該船應繼續視爲有被染嫌疑

(未完)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海龍縣縣長李筠生呈據公安局長喬偉卿呈稱案據公安第五大隊長魏凌歐呈稱於本年八月八日第五砲中隊長唐憲文呈稱本年八月四日據第三分隊長于寶海報稱竊分隊長於本日早六鐘時查點警兵三班一等警房春山並未在班確係潛逃無異當派三班班長李永貴帶警四出追緝無踪查點槍彈並無短少計拐去灰單軍衣一套雨帽一頂襪鞋一雙餘無別物爲此報告等情前來職覆查屬實際除飭該分隊長設法緝獲並令保人照數賠償拐去服裝外理合繕具逃警人相表具文呈請轉報通緝等情據此除飭該管中隊長等務將逃警房春山緝獲送究並令所屬各隊一體協緝勿任倖脫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報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由局呈報來縣查該警竟敢拐裝潛逃實屬愍不畏法除指令該局長督飭所屬嚴緝該逃警獲解究辦拐去服裝責由該管隊長勒保包賠以重公物暨分呈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飭緝施行等情計呈人相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人相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公安第五大隊第五砲中隊逃警人相表

原職 姓名 年歲 籍貫 相貌 附記

一等警 房春山 二十四 清原 身高五尺四方長臉 身穿軍衣

備考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西豐縣縣長馮廣民呈稱竊於本年八月九日據公安局長王殿佐呈稱據公安第四大隊部電稱頃據砲中隊長楊啓忠呈稱竊職隊夜間警戒共分二起前半夜由六點至十二點止後半夜由十二點起至六點止於大什字街小什字街丁字街褲襠岔鐘樓縣署等處各設卡哨二名由分隊長一員班長一名率領察查業經歷辦在案詎於本月六日晚十二點至六點之後半夜適值二分隊長黃榮久查勤當由率領六班班長李雙起一等警白寶山李德春趙墨林李鳳錢劉福臣孫福吉二等警周乃喜徐國忠李振元劉武生等十一名在固定步哨設卡迨至七日早五時撤收卡哨之際僅有大什字街步哨李振元劉武生二名回隊詢據值班查勤分隊長黃榮久面稱伊於四時回隊見各警士均在崗位並無異狀等情據此中隊長當率同該分隊長黃榮久赴城廂各處詢竟杳無踪跡正值擬報之際有逃警李鳳錢到隊面稱伊與趙墨在丁字街步哨出勤於黃隊長查崗去後即見六班班長李雙起與身着軍服手持八音槍者一人迫令赴鐘樓聚合言東南有槍聲遂同自褲襠岔往鐘樓及至鐘樓見縣署步哨已至又有身着軍服者三人均係徒手持八音手槍者用槍威嚇迫令出東門李班長及身着軍服徒手者在前李德春與持八音手槍者在後尾催令跑步出東門後行至東南山上距城約十餘里由李德春用槍威嚇迫令將槍彈交出因處無奈

盡數交付未幾彼等休息始乘隙逃回等情據此中隊長綜揆以上各情該班長等顯係拐械潛逃無疑除即派三分隊長徐景華帶領逃回士李鳳錢協同商民團追緝暨責令原保賠償外理合檢同逃警人相表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電陳等情局長聞報立派大隊長陳文閣帶隊跟踪緝並令督帶逃回隊兵李鳳錢拉道務將逃兵悉數捕獲送懲去後局長復親帶馬警二十名於是日午刻出發查該在逃班長李雙起身爲班長本應表率同儕以盡厥職乃竟勾串不法軍人鼓惑兵心致生意外實屬罪大惡極逃兵白寶山李德春劉福臣趙墨林孫福吉周乃喜徐國忠等竟敢隨同拐械潛逃爲民蠹害亦屬法所難容均應轉請通緝歸案嚴懲以昭炯戒至該中隊長楊啓忠分隊長黃榮久帶兵無方措置失當事先不能查覺毫無戒備致釀成意外之變事後又不能緝獲任逃兵悉數遠颺咎有應得無可姑息除暫將該中隊長楊啓忠撤差留緝分隊長黃榮久撤差看押聽候議處逃兵拐去槍彈服裝責成該大隊長轉令該中隊長飭保賠償以重公物外所有公安第四大隊砲四中隊逃兵拐械情形理合檢同人相表二份備文呈請通緝等情據此正擬呈報間復據公安局長呈據公安第七區分局長王文郁呈稱竊於本月八日據管界天祐村村長石明文呈稱于本月八日午後四點鐘時村長帶同自衛團丁十餘名在山林要隘各處防禦匪患遇身穿灰制服軍人一名見其行跡可疑隨向前盤詰言語支離當即搜查伊腰內掏出七九子彈二十粒查詢該兵周乃喜確是由砲中隊逃出無疑請轉送等情據此分局長當即提訊據該周乃喜供稱前在砲中隊充差於本月六日早二鐘時本班長李雙起說帶我去抓賭往東門外轉灣往城西山坡走班長李雙起持槍威嚇逼我快走行至歡喜嶺言說爲匪之事我拿湖北造槍要往回來將槍放在幽雅村山地之內自思

回營之後再去取槍不料遇天祐村鄉團盤問帶來警局等語分局長覆查該犯周乃喜拐槍潛逃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子彈二十粒草供一份備文呈送鑒核收訊計呈送逃兵周乃喜一名草供一份等情前來職局訊據該逃兵周乃喜共稱自己實無潛逃之意不過受李班長之愚弄以抓賭爲名領我們七個人出東門外遇見軍人四名在該處會合我與劉福臣孫福吉一聽他們商議爲匪我們就落後回走打算回營他二人往別處去我自己恐怕一人帶槍走道丟失就將槍插在老虎溝包米米地內把好子彈六十粒放在一處自帶壞子彈二十粒回營打算先到朋友處看看走到天祐村遇見鄉團致被逮捕等語當即命一分局趙局員帶警十餘名赴老虎溝一帶搜尋槍彈去訖據該局員覆稱局員帶人到所指地點徧覓不得聞被該處農民陳靜祥拾去局員到陳靜祥家詳加盤詰據稱於本月八日經工人趙得榮發見回家告民即到村公所報告由村長胡潤堂拿去送到縣政府去矣等語局員遂將該陳靜祥趙德榮一併帶來請即訊辦等情前來訊據該陳靜祥趙德榮供稱於本月八日午後五時在包米地見有七九大槍一桿並無子彈遂即報告村公所由村長胡潤堂帶人拿去逕送縣政府去等語查該逃兵周乃喜受班長李雙起之愚弄不去爲匪自己逃回情有可原惟子彈數目不符究係何時缺少不得而知比及研訊陳靜祥趙德榮亦僉稱未見所有該逃兵周乃喜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局未敢擅便除將該逃兵連同報告人一併隨文附送外理合具文呈請收訊等情前來當經研訊據逃兵周乃喜拾槍人陳靜祥等三名均各供同前情查該周乃喜所藏匿之二零五五一一號七九槍一支已據幽雅村村長胡潤堂呈送到縣檢驗該槍缺少機頭別件尙無損毀惟隨槍拋置之子彈六十粒尙未得獲應俟查明再行呈報除將逃兵周乃喜暫行看押拾槍

人陳靜祥等二名交保聽候核辦並指令公安局長督率所屬火速追緝務將逃兵李雙起等七名連同槍彈悉數弋獲以憑究懲及咨會鄰封協緝暨分呈民政廳警務處外理合照繕逃兵人像表具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再本案負責中隊長分隊長究應如何處分祈指示遵行至縣長及公安局長大隊長等奉職無狀督飭未周亦屬咎有應得並請分別議處以昭懲戒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該班長李雙起竟敢率領隊兵白寶山等拐械潛逃實屬目無法紀仰仍督屬跟踪追緝務將逃警悉數弋獲究辦具報並候通令各屬一體協緝至該管局長隊長等督飭無方究應如何處分併仰警務處核議復奪表存抄此令等因印發外合抄原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附人相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公安第四大隊第四追擊礮中隊潛逃人相表

職別	姓名	年	歲	籍貫	身長	面貌	拐去物品	潛逃日期	特誌
班長	李雙起	二十九	歲	大明府	五尺	面長黃瘦無鬚	拐去○四一號七九步槍一樞子彈八十粒灰軍軍衣一條帽子一頂皮帶一條傻鞋一雙子彈袋一條裹腿一付	十九年八月七日	無

一等警 白寶山 二十一歲 遼寧 五尺

面團色
白無鬚

拐去〇〇一〇號
七九步槍一樞子
彈八十粒皮帶一
條灰軍軍衣帽子
一套優鞋一雙子
彈袋一條裹腿一

同
同

同 李得春 二十三歲 山東 五尺

面長色
白平分
頭

拐去〇〇四號七
九步槍一裸子彈
八十粒灰軍軍衣
一套帽子一頂優
鞋一雙皮帶一條
子彈袋一條裹腿
一付

同
同

同 劉富臣 二十四歲 山東 五尺

面團色
白平頭

拐去〇〇三二號
七九步槍一樞子
彈八十粒灰軍軍
衣帽子一套優鞋一
雙皮帶一條子彈
袋一條裹腿一付

同
同

同 趙墨林 二十七歲 山東 四尺八寸

面長色
白無鬚

拐去〇〇三一號
七九步槍一樞子
彈八十粒灰軍軍
衣帽子一套優鞋一
雙皮帶一條子彈
袋一條裹腿一付

同
同

同 孫福吉 二十六歲 山東 五尺

面長色 黃無鬚

拐去〇〇〇九號
七九步槍一
彈八十粒軍
一套帽子一
帶一條襪鞋
子彈袋一條
一付

同 同

同 徐國忠 二十八歲 西豐 五尺二寸

面長色 赤無鬚

拐去〇〇三〇號
七九步槍一
彈八十粒灰
衣一套襪鞋
皮帶一條子
一條裹腿一
一付

同 同

備考

拐去七九步槍七棵子彈六百二十粒灰單軍衣七套軍帽七頂子彈袋七條裹腿七付襪鞋七雙皮帶七條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懷德縣縣李宴春呈稱據公安局長王文言呈稱於八月十七日據第二區分局長胡世忱呈稱竊於本月十五日據西窪村住民王李氏並同十戶長李廣和來區報稱氏係孀婦僅三子長子及次子均皆分居現有二子王鳳春與氏度日素日為農忽於本月間流入治國邦內為匪特此來區報出請求通緝而免

嗣後發生事端有連家族等語報告前來分局長復訊據十戶長李廣和聲稱昨晚該匪在屯竄擾目覩王鳳春持槍為匪確屬實在當即取其切結人相表各一紙除飭該王李氏回家安度聽候轉報通緝外理合檢同切結人相表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職局覆查無異除指令該區分局務將該王鳳春拿獲送究并照抄人相表飭屬一體協緝外理合檢同切結人相表一併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王鳳春為匪既經其母王李氏報出除指令該局長飭屬嚴拏務獲送懲外理合照錄切結人相表具文報請鑒核俯賜轉飭各縣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抄逸匪人相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勿任漏網此令

附抄逸匪人相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逸匪人相表

人 別 面 容 口 音 身 長 有 無 特 誌 服 裝 年 貌 持 何 槍 械 曾 否 包 頭 塗 面
 王鳳春 長白紅面 本地口音 四尺餘 無 藍布衣服 年二十二歲
 備攷

遼寧民政廳訓令 第八一五號

營口商埠公安局各縣
 安東商埠公安局
 遼寧市市政公所
 令

案奉 衛生部第四四三號訓令內開查海港檢疫事務向由海關代辦現經本部遵照組織法規定職掌籌畫接收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在上海先行接辦並擬定海港檢疫章程及海港檢疫消毒蒸薰暨徵費規

則海港檢疫標式旂幟制服規則呈奉 行政院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章

程及各規則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報外合行抄同原件刊登公報通令該處知照

局 縣 所

計抄海港檢疫章程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征費規行海港檢疫標式旂幟制服規則一份（登本日

中央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遼寧民政廳廳長 陳 文 學

遼寧財政廳訓令 第二四九九號

令海城稅捐局

案據海城縣呈稱呈為大高力房官斗應歸學堂辦理經收費用作為學校經費以裕學款請鑒核備案事
竊據縣屬大高力房住戶李恩旭呈稱為村長李兆斌董事鍾美景獨霸官斗擅租私人破壞公益漁利肥
己事竊民屯向有官斗一面曩者每年均歸本屯學校辦理所收款項作為學校經費近年以來經村長董
事等擅自租給私人每年僅得現洋三十元租斗之戶從中獲利甚鉅竟以能收多數斗用之款放棄不理
殊為可惜為此請求將村長等傳案判令將官斗歸作學堂辦理經收款項即作為學校經費以裕學款等
情據此當將村長李兆斌董事鍾美景傳案訊據聲稱該村官斗原係高志中自前清年間經收管理迄至
於今相沿多年歷年該民由斗用項下據款現大洋三十元補助學校作為經費因斗票係高志中之子高
齊武之名該屯村會無干預之權非村長等放棄不理亦無擅租私人情事等語復將斗戶高齊武傳案集
訊據該民聲稱由光緒十四年間經先人與原告李恩旭之先人同辦會事即經理大高力房集鎮官斗官

秤事宜及至宣統年間伊即在稅捐局領有斗票李恩芳之先人領有秤票均各自辦理嗣經前村長高齊發出爲爭執經中人調處官秤全歸學堂官斗由每年所收費用中撥出百元補助學堂經費辦理多年並無異說詎意原告李恩旭意在爭執官斗來案呈控請秉公主斷等語查該民等私收斗用殊屬不合且此案兩造爭執官斗均爲私見意圖從中漁利倘若判令任何一造經理不免跡近隴斷其中難免無攪擾商民勒索之弊更勢必纏訟不休茲擬將此項官斗責令村公所辦理歷年經收費用悉數作爲該村學校經費如此辦理不僅學款有着而該兩造之訟爭可息除諭令兩造聽候轉請核辦並分呈教育廳外所擬是否合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縣大高力房村民人高齊武既領斗帖即係斗紀按帖稅章程凡願充斗秤牙紀遵章領帖者皆得介紹營業藉收佣金該民既經領帖即應准其執帖營業不能因有爭執便予褫奪且斗秤牙紀在同一市面內並無限制李恩旭如欲充當斗紀亦可到局領帖何得專爭高之斗帖來呈擬將高齊武原領斗帖歸村公所經理其所收佣金悉作學校經費一節殊不適當未便准行至該村學校經理秤帖亦不合法仰候令行稅局查明因何發放并查該村究應設置斗秤牙紀若干酌量增加以益帖稅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八〇號

令莊河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趙國棟報稱竊督學於六月四日起視查一四兩區各學校至二十七日止共查學校二十九處合爲三十一級理合檢同書表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校長曹鳳九熱心服務教管有

方學董姜樹棠熱心校務勞怨不辭均應傳諭嘉獎教員邱振明張茂德崔愷年于乃汶李德賢紀春林遲恆春王玉堂于惠南等教學得法均堪嘉許教員陳學灝劉殿南宋興厚徐永盛趙維清戴宗文高崇興高英保貞呂仲周鄧振綱白吉榮陳紹志臧振春張有智于天祥高文林等教法均欠研究孫國章學生作品低劣應飭力加改進教員張繼善張翼鵬等教法太差均應嚴予申斥學董都元邦不稱厥職應即撤換各校對於體育一科多不注意嗣後應按時教授不得缺略學生平時成績應隨時揭示以備觀摩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并仰莊河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廳長 吳 家 象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一三九一號

令長白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金甌呈報六七月份計視查六校七級并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鑿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校長杜金銳趙際準等服務歷久不懈且勞績卓著應各記功一次學董趙光文熱心辦學應傳諭嘉獎學董金秉九實力盡職教員朱英教學合法均堪嘉許教員姜聖梁泉等教法均差應飭力圖改進學董崔成順金致俊李萬海等毫不負責均不稱職應即撤換單級小學無設校長之必要應改稱教員以符功令各校學額多半不足應令亟力勸招以宏教育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長白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廳長 吳 家 象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三九一號

令各縣縣長

案准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函開案准駐哈日總領事函送日人門野良造小澤政雄遊歷東三省護照二紙請加印前來除將護照印還並通令各縣保護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行照約保護可也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即便遵照照約妥為保護并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寶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三九二號

令各縣縣長

案准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函開案據吉林分處呈稱准駐吉日總領事函送日人山下卓男李東旭等赴東三省遊歷護照請加印等因當將護照加印送還並囑遇有不靖地方慎勿前往請轉行保護等因前來除指令並通行各縣保護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行照約保護可也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該縣即便遵照照約妥為保護并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此令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寶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海龍縣

據呈解本年七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四百元業已如數核收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爲具解本年七月份徵收違警罰金款項並送報冊請

鑒核飭收事竊查職縣本年六月份徵收違警罰金款項業經分別報解在案茲據公安局長喬偉卿呈將本年七月份徵收違警罰金現大洋四十元繕造月報冊連同繳驗票解請核轉前來縣長覆核無異除照章提賞原辦人三成及補助辦公二成大洋二十元並解財政廳三成大洋十二元外計應解鈞府二成現大洋八元每元按奉大洋五十元核收計一二奉大洋四百元茲經如數備足理合繕造月報清冊備具批迴一併具文解請

鑒核飭收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奉大洋四百元 月報一本 批迴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海龍縣縣長 李 筠 生

海龍縣公安局謹將民國十九年七月份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類似賭博行爲

孫 滿 昌

現大洋五元

現大洋五元

同	羅玉庫	現大洋五元	現大洋五元
---	-----	-------	-------

同	張林	現大洋五元	現大洋五元
---	----	-------	-------

同	衣洪德	現大洋五元	現大洋五元
---	-----	-------	-------

因踐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寧雲山	現大洋四元	現大洋四元
---------------	-----	-------	-------

加暴行於人	高尙祥	現大洋二元	現大洋二元
-------	-----	-------	-------

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	石玉成	現大洋三元	現大洋三元
------------	-----	-------	-------

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	閻魯臣	現大洋三元	現大洋三元
--------------	-----	-------	-------

在道路口角不聽禁止	姜玉	現大洋四元	現大洋四元
-----------	----	-------	-------

公安處所口角不聽禁止	陳新勝	現大洋二元	現大洋二元
------------	-----	-------	-------

道路便溺	宮保成	現大洋二元	現大洋二元
------	-----	-------	-------

總	結	現大洋四十元	
---	---	--------	--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份	款目	解省	解廳	三成	留支	五成
----	----	----	----	----	----	----	----

七月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新收 月份 款目 解公署二成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七月份 現大洋八元 現大洋十二元 現大洋二十元

合計 現大洋四十元

開除 月份 款目 解公署二成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七月份 現大洋八元 現大洋十二元 現大洋二十元

合計 現大洋四十元

實在 月份 款目 解公署二成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七月份 無 無 無 無

合計 無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名稱號數張數

晚字收據 自八二二號起至八五零號止 二十九張

晚字收據 自八五二號起至一零零號止 一百四十九張

晚字收據 自七一八號起至八零零號止 八十三張

改字收據 自一號號至二零零號止 二百張

新收
合計 四百六十一張

字收據

數 張

數

字收據

合計

開除名稱

號

數 張

數

睨字收據 自八五二號起至八五七號止

五張

睨字收據 自八二二號起至八二三號止

二張

睨字收據 自七一八號起至七二二號止

四張

合計 十一張

實在名稱

號

數 張

數

睨字收據 自八五七號起至一零零號止

一百四十四張

睨字收據 自八二三號起至八五零號止

二十七張

睨字收據 自七二二號起至八零零號止

七十九張

改字收據 自一號起至二零零號止

一百張

合計 四百五十張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康平縣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七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一百六十元業已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佈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爲解送本年七月份收入違警罰金檢同月報册請

鑒核列收事竊查職縣本年六月份收入違警罰金暨月報册業經解送在案茲據公安局呈報本年七月份收入張起發等違警案三起共處罰金大洋十六元呈送轉解等情據此核數相符除遵章留支五成充賞以三成解庫外應解二成違警罰金大洋三元二角理合檢同月報册備文呈解鑒核列收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解 七月份二成違警罰金大洋三元二角按定價折奉大洋一百六十元

滙票一紙 違警罰金月報册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康平縣縣長 文 子 鐸

康平縣謹將民國十九年七月份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册呈請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加暴行於人

張起發

四元

四元

採折他人樹木

張守忠

二元

二元

妨害他人身體

裕興齋

十元

十元

總結

三起

十六元

十六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分款

解省府二成省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七月份

無

合計

新收

月分款

解省府二成省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七月份

大洋三元二角

大洋四元八角

大洋八元

合計

折奉大洋一百六十元

折奉大洋二百四十元

折奉大洋四百元

合計

大洋十六元折奉大洋八百元

開除 月分 款目 解省府二成 省 解廳五 三 成 留支五 成

七月 份 大洋三元二角 大洋四元八角 折奉大洋一百六十元 折奉大洋二百四十元 折奉大洋四百元

合計 大洋十六元折奉大洋八百元

實在 月分 款目 解省府二成 省 解廳五 三 成 留支五 成

七月 份 無

合計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數 張 數

餘字收據 七百八十三號至八百號 十八張

合計 十八張

新收 名稱 號 數 張 數

侯字收據 一號至五百號 五百張

合計 五百張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餘字收據 七百八十三號至七百八十五號

三張

合計 三張

實在名稱號

數張數

候字收據 一號至五百號
七百八十六號至八百號

五百十五張

合計 五百十五張

說明

查本月份收入違警罰金已分文呈解理合說明

遼寧財政廳指令 第二三八六四號 令蓋平縣

呈悉李永成等領名剪照不慎遺失既據查明屬實取具結證應准刊登公報宣布作廢俟期滿三個月後
如不發生糾葛再行呈請補發仰即遵照圖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振鷺

呈為縣民李永成等丟失剪照檢同圖結呈請

鑒核刊登公報宣佈作廢限滿補發事案擬公安八分局局長孫世榮呈稱為管界錢家河村民戶李永成
李長文等二名丟失下則剪照二把請鑒核補發事竊於六月一日據管界錢家河村民戶李永成聲稱伊
於民國十五年報領下則剪場二段一把坐落家南坡一段東至李姓西至姜姓南至分水嶺北至山根北

坡一段東至姜姓西至譚姓南至山根北至山頂李長文領名下則剪場三段一把民國十三年報領坐落門前一段東至山頂分水嶺西至山根南至會界北至姜姓又梨樹溝一段東至分水嶺西至分水嶺南至分水嶺北至溝口山坡一段東至山根西至山頂華界北至姜界南至山根以上下則剪場二把計五段剪照二張情由本年春託劉家治赴城代上課賦在征收處門外不慎將剪照二紙一併丟失請爲轉報註銷另行補發新照以憑管業等情前來分局長當查無異並無包套隨取該村長副切結三張理合備文報請鑒核補發施行等情前來縣長覆查屬實該民等剪照既係丟失自應佈告作廢限滿補發以憑管業除將丟失情形由縣立限佈告外理合檢同圖結具文呈請
翻核刊登公報宣佈作廢限滿補發實爲公便謹呈
遼寧財政廳

計呈送 切結三紙 草圖二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蓋平縣縣長 辛 廣 瑞

切結

具結切人第八區大寨村西芭蕉溝住民
李長文 姜文秉 等今於

與切結事茲本村住戶李永成剪照丟失另請補

發所具草圖四至並無包套糾葛情事爲此會同場鄰出具切結證明是實

計開下則場子一把二段

南坡一段

東至李姓界
西至姜姓界

南至分水嶺
北至山根

北坡一段

東至姜姓界
西至譚姓界

南至山根
北至山頂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切結

具切結人錢家河村長副今於

具切結人

東	李長文	斗
鄰	姜文秉	斗
西	姜文秉	箕
	譚洪江	箕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公安八區北場溝分所派員來村詳查李永成下則剪

照一把李長文領名剪照一把今春託劉家治赴城代上國課丟失請補發照一案查李永成於民國十五年報領剪場一把李長文於民國十三年報領剪場一把於今春四月二日託劉家治代上剪課在徵收處人多擁擠不慎將該剪照二紙計下則剪場二把一併丟失係屬實在請求轉報通令登報作廢另補新照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錢家河村村長 姜述唐
副 鄭懷安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切結

具切結人大寨村西芭蕉獨溝住民姜文秉華成榮等今於

與切結事茲結本村住戶李長文剪照丢失另請補發所

具草圖四至並無包套糾葛情事為會同場鄰出具證明切結是實

計開下則場子三段一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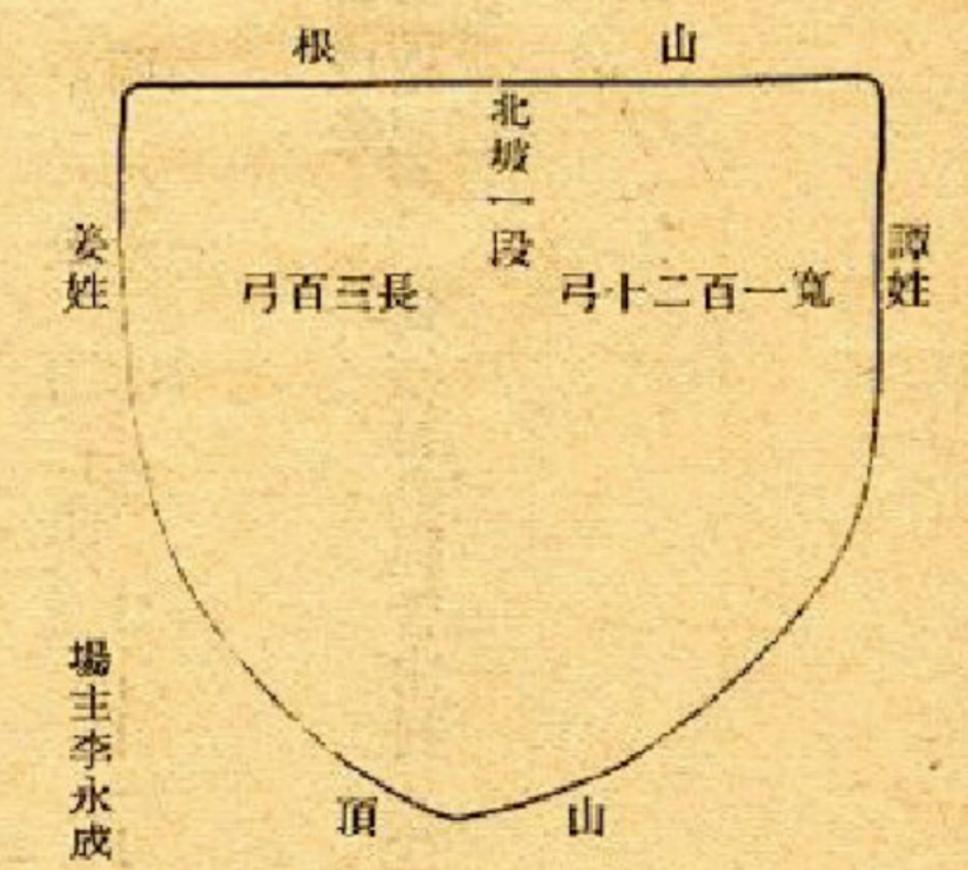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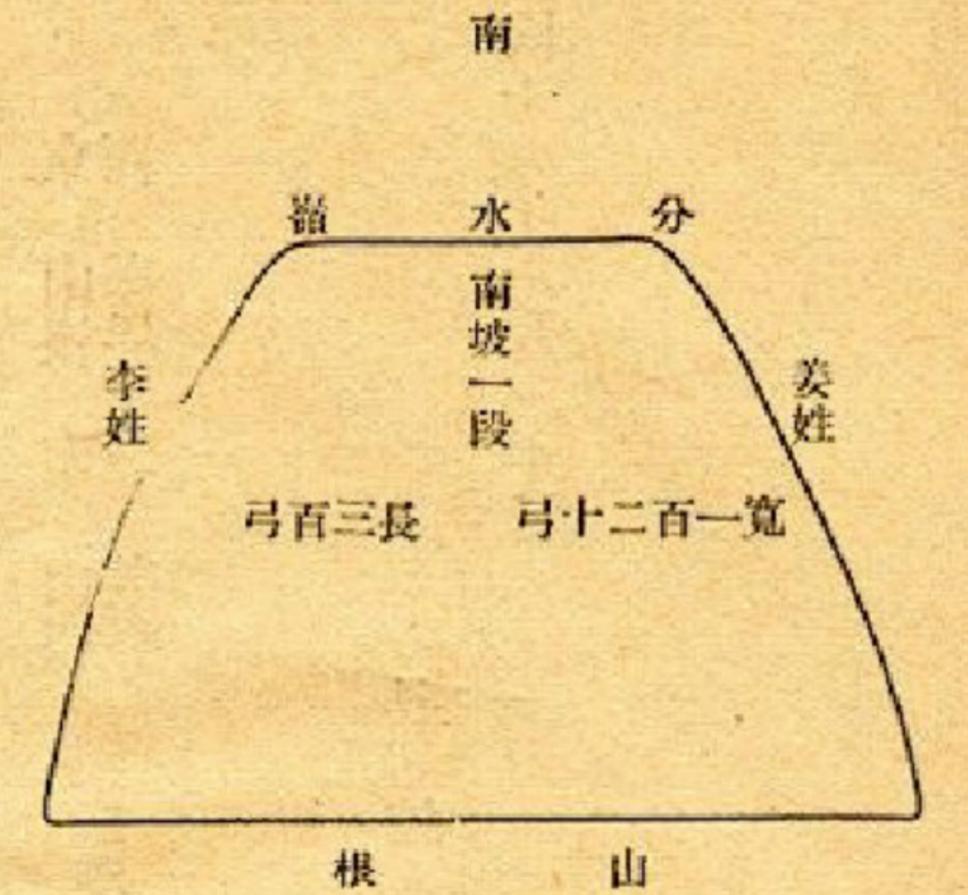
後山一段 東至山根 南至山根 梨樹溝一段 東至分水嶺 南至分水嶺 西至山根 北至姜界 西至華界 北至姜界 西至分水嶺 南至分水嶺 口門前一段 東至分水嶺 西至山根

南至會界 北至姜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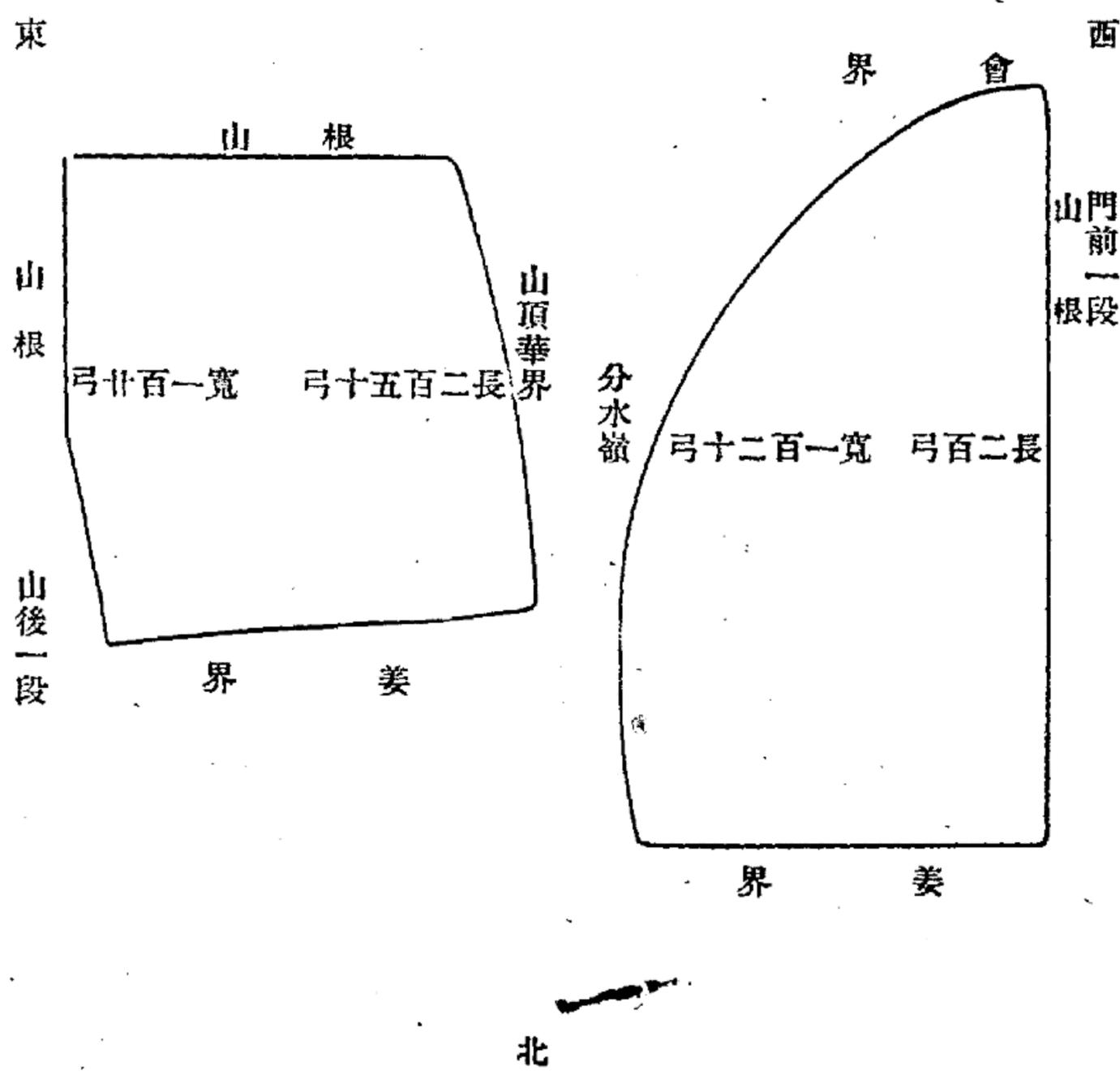
具切結人西華成榮 斗 為該村長經營由村長代押 南鄰九聖祀會 北姜述唐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蓋平八區大寨村西芭蕉溝李永成下則剪場一把二段圖至列後



蓋平八區大寨村西芭蕉溝李長文下則剪場一把三段圖至列後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十九年第一九六號

查本院一庭本月二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七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衆周知此令

計開

民一庭判決案件

- 一 于鳳雲與于鳳彩因請求退地交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單關氏等與單子聲因請求同居及交人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郭永昌與高崔氏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斜巴拉伊萬與鐵司米尼司基因求償期票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何祝三與忠佩華因求償債款涉訟請回復原狀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趙玉恩與李春青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民一庭裁決案件

- 一 方繼福與王善義等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裁決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院長 孔 昭 焱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申銀掛牌	七錢零六釐
申現大洋	六十元
津現大洋	六十元
現大洋	六十元零五角
鈔票	六十三元七角九分
金票	一百零七元三角
申銀	八十五元七角四分
申洋	六十二元四角九分
津銀	九十元零三角七分
津洋	六十一元九角二分
哈匯	四十九元零三分
足金	四千九百八十元
現寶銀	九十六元
日站期金票	一元七角七分三釐

十九年九月五日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

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目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
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炮均屬
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
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倘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
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
人送到不悞此白

◎◎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廣告

本廠所製沙糖塊糖極其優美現均出售如有願購者希速來廠或到辦事處面議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本

廠

設在哈爾濱江北岸
中國電話六百三十五號

哈爾濱辦事處

設在石頭道街第一泉院內
俄國電話八百四十九番

傅家甸辦事處

設在中國六道街路東
中國電話二百六十七號

啓者 敝處經收各種報款銀票真偽
畸零找算諸多不便此後閱者均請按應
繳報費由就近官銀號轉解或交省城
官銀總號持收條來廳收賬否則恕
不接待

財政廳經理公報處啓